**□申請□變更□終止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導人員： 編號：

茲向貴局申請/變更/終止委託代繳（領）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退）稅款，並履行下列約定：

1. 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限於定期開徵)，本人同意依貴局所發之稅款繳款書，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由貴局代為轉帳繳稅。
2. 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因金融機構合併、收購或分割，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領）稅款。
3. 本人之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指定之存款帳戶。
4. 本約定書所列非本人之其他納稅義務人之退稅款業經其蓋章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帳戶內，由本人代領。
5. 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得免經本人同意，可逕行撤銷。
6. 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
7. 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惟應於2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另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兩個月前申請。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

|  |
| --- |
| **納稅義務人簽章：(納稅義務人若有1人以上皆須簽章，未簽章者恕無法申請／變更／終止委託轉帳)**    ※請確認資料正確性以免扣繳失敗 |

**＊若申請項目為變更扣款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則需填寫變更後存戶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存戶資料** | | | **留存於立帳金融機構印鑑章：** |
| 存款人姓名： | | □郵局 □銀行 □農會 □漁會  □信用合作社 |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金融機構名稱： |
| 市內電話： | | 分局/行： |
| 手機： | | ＊代號  (由財政稅務局填寫) |
| **存款人帳號：** |  | |

* **申請範圍：稅籍所在稽徵機關：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 |
| 稅目 | 納稅義務人姓名  （營利事業填公司名稱） |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管 理 代 號  （請參考繳款書填寫；房屋稅**需填寫房屋坐落地址**，牌照稅填寫**車牌號碼**） | 同意存款人代領退稅款納稅義務人請在此欄蓋章 |
| □牌□房□地 |  |  |  |  |
|  |
| □牌□房□地 |  |  |  |
|  |
| □牌□房□地 |  |  |  |
|  |
| □牌□房□地 |  |  |  |
|  |
| □**同時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同意本局代轉本約定書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監理站】**  車牌號碼： (不限1輛) | | | | |
| 注意：1、管理代號內「年期別」，僅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核對之用，並非委託代繳之期別。  2、納稅義務人同意委託存款人轉帳代領退稅款時，請在最右邊欄位蓋章。  3、請檢附最後一期繳款書影本供本局建檔核對之用。  4、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委託代繳稅款。(扶養親屬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同戶戶籍或確有扶養事實切結書)  5、辦理委託轉帳約定，需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2個月前申請完成(亦即1月/2月/8月底前)，若逾申請期限者，則自次年(期)適用轉帳。 | | | | |

**※**本局自109年起不再寄發繳納證明(轉帳通知仍會寄發)

□本人申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 電子郵件信箱：

本局受理申請後將發送驗證信，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